**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以兵为本、为兵解困、为兵服务”工作理念。按照中央、省、市、县优抚、安置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解决各类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提高生活质量，适时按政策调整补助标准，做到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保障退役军人的基本权利。

2.项目内容

用于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军人再就业岗位工资和养老、工伤保险；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项目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万元，实际支出174.48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待遇，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全面了解经费预算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便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

2.评价对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3.评价范围：2021年1-12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自评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本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一级指标下各设定了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及其分值，共计100分。具体详见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评价方法：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抽查，并结合项目完成情况开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组织各项目实施股室收集绩效自评的有关资料，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分。

　　2.组织实施。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财务室，积极组织力量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稷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项目已基本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达到预定效果。依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该项目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量化打分，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经费175万元，实际支出17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度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资金共计保障退役军人53人。

2.质量指标。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按政策执行率为100%。

3.时效指标。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发放及时率为100%。

4.成本指标。解决部分政府安置退役军人再就业工资和保险实际完成值高于年初指标值，有偏差。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充分保障了政府安置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较好地推进了国防和军队建设。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安置再就业退役军人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达到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优化资金结构。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细化，导致项目预算调整较大。因年初计算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有偏差，从“义务兵优待”项目中调整9.65万元至该项目。

七、整改措施

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编制本年预算草案。